

# 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文件

市房中协字〔2024〕023号

## 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自律评审委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自律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自律评审委”），是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行业协会”）秘书处选拔、任命、指派评判处理行业自律规范的团体。

第二条 自律评审委根据本规则，开展相关议事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三条 自律评审委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受理行业投诉及行业内部纠纷事件进行评定，依照相应的法律、法规和《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行为规范管理办法》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，下发处理决定书；

（二）被处理人对“自律检查委”处罚有异议的事件，依照相应的法律、法规和《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行为规范管理办法》、《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自律执行办

法》、《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黑名单实施办法》等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，确定最终处理决定，下发处理决定书。

(三) 行业协会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自律评审委设主任、副主任、组长、委员。

第五条 自律评审委由唐山市各个区域选拔。

###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义务

第六条 自律评审委主任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全面领导自律评审委的工作；

(二) 制定自律评审委的工作计划，协调自律评审委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；

(三) 召集、主持自律评审委会议；

(四) 主持重大疑难事件的研讨；

(五) 向秘书处报告工作；

第八条 自律评审委副主任及组长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协助主任及时、高效地完成自律评审委的工作；

(二) 在自律评审委主任缺席的情况下，代理行使主任的工作职责。

第九条 自律评审委成员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(一) 参加自律评审委的会议；
- (二) 享有自律评审委的表决权；
- (三) 按时完成自律评审委分派的工作任务；
- (四) 公正廉洁，维护自律评审委的声誉和权威；
- (五) 向自律评审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条 自律评审委成员存在以下行为的，秘书处有权撤销其委员资格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二) 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纪律处分的；
- (三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(四) 所在机构从事的业务违反中介行业法律、法规及规范，情节严重的；
- (五) 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自律评审委成员情形的。

## 第五章 处理决定书

第十一条 由秘书处安排评审委，组建临时评审团对评审事件进行评议，评审团成员至少三人且为奇数，利害关系人员予以规避。

第十二条 自律评审委评审事项的处理决定书，临时评审团成员均有一票的表决权，须得到临时评审团成员超过二分之一同意票方可通过。

第十三条 自律评审委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主任审批后发秘书处备案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

2024年5月29日

